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3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與交通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6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 朱幼麟議員, JP
*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健儀議員,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JP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勞永樂議員
* 劉炳章議員

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

何俊仁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國強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 亦為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

(# 亦為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T1
鄧國威先生

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
周達明先生

路政署

署長
麥齊光先生

總工程師(主要工程)
周進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噪音監理及政策)
陳錦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
潘耀敏小姐

I. 選舉主席

由於聯席會議開始時未能取得所需會議法定人數，委員同意將會議視作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舉行，並由蔡素玉議員主持會議。聯席會議其後在下午2時35分達致所須的法定人數。

II. 擴闊吐露港公路工程 —— 相關隔音屏障的用途

(立法會CB(1)1854/02-03號文件 —— 立法會議員與北區區議會議員於2003年4月24日舉行會議後就粉嶺公路近彩園邨和粉嶺中心一段興建隔音屏障一事轉交事務委員會的文件)

立法會CB(1)2013/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2036/02-03(01)號文件 —— 立法會議員與元朗區議會議員於2003年6月5日舉行會議後就興建隔音屏障一事轉交事務委員會的文件)

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T1(下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T1”)表示，政府當局希望就其建議重新使用來自吐露港公路 —— 馬料水交匯處至元洲仔交匯處段擴闊工程的隔音屏障物料一事，請求委員給予原則上的支持。政府當局隨後會着手制訂有關建議的細節詳情，並會先諮詢各個區議會，然後才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撥款。路政署總工程師(主要工程)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有關建議，並以電腦動畫顯示在下列3個路段加裝隔音屏障的視像效果 ——

(a) 粉嶺公路近彩園邨段；

(b) 粉嶺公路近粉嶺中心段；及

(c) 完善路近廣福邨段。

隔音屏障的設計

政府當局

3. 黃成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居民於過去十多年不斷要求下，終於答應在粉嶺公路近彩園邨及粉嶺中心一段設置隔音屏障，他對此感到欣慰。他要求委員支持早日落實有關建議，因為該處的居民已飽受交通噪音影響，尤以彩園邨一帶的居民為然，因為該處與粉嶺公路相距僅20呎。鑒於現時建議的懸臂式隔音屏障與相關可行性研究建議安裝的密封式隔音屏障有很大差別，他質疑懸臂式隔音屏障的設計在緩減噪音方面會否同樣有效。路政署署長表示，有關的可行性研究是一項初步的研究，旨在評估為該段粉嶺公路設置隔音屏障的各個方案是否可行。政府當局在過去數月曾進行一項更詳盡的研究，並總結認為懸臂式隔音屏障可有效消減影響70%至80%居民的交通噪音。懸臂式隔音屏障在設計上有別於密封式隔音屏障，不但無須遵守照明規定，亦不會影響架空構架。此外，該類隔音屏障容易安裝及符合防火安全規定，而且高度較低。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有關該段粉嶺公路的可行性研究費用的資料。

4. 何鍾泰議員原則上支持重新使用來自吐露港公路的隔音屏障物料的建議，但質疑是否有需要在行車路的中央分隔帶建造8米高的隔音屏障。黃容根議員亦有同感，認為隔音屏障有相當高度，而且位處行車路的中央分隔帶，在有事故發生時，對消防車及救傷車的進出會造成影響；2003年6月16日在吐露港公路北行車路發生交通意外時，消防員就是因此而需要將該處的交通改道。此外，吐露港公路的出口不多，亦是一個令人擔憂的原因。路政署署長解釋，懸臂式隔音屏障的高度其實只有5米，並設有3米高的蓋頂。鑒於香港的樓宇很高，而且與道路相當接近，政府當局有需要在行車路的中央分隔帶設置隔音屏障，以便能更有效地紓緩交通噪音。政府當局會在詳細設計階段研究隔音屏障在道路及防火安全方面的問題，並會在申請撥款時將相關建議提交委員審議。他向委員保證，現有的隔音屏障均符合消防規定。

色調

5. 劉健儀議員表示，只要政府當局事先諮詢當地的居民，自由黨的議員對於在何處重新使用隔音屏障物料並無強烈意見。鑒於在電腦動畫顯示的隔音屏障的建議色調較現有很大部分隔音屏障的色調悅目，她詢問該粉彩色調是否只是將回收再用的隔音屏障重新排列組合而成；若是如此，可否用該色調取代吐露港一帶的隔音屏障所採用的黑白色調，因為後者並不美觀。路政署署長解釋，回收再用的隔音屏障物料不足以供上述3項建議工

程使用，因此，必須額外添置新物料。將新添置及回收再用的隔音屏障混合使用，便可得出該粉彩色調。至於吐露港一帶現有的隔音屏障，路政署署長表示，該等隔音屏障在調低高度後，便會美觀得多。至於建議中的粉彩色調是否較佳，這是個關乎喜好的問題，而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盡快就其建議諮詢各個區議會。

6. 鑒於吐露港一帶的隔音屏障現時採用的色調會令人分心，而政府當局亦接獲若干道路使用者的投訴，劉健儀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趁部分道路工程尚未完成，重新考慮改善有關色調。何鍾泰議員亦對隔音屏障阻礙視線及令道路使用者分心的情況表示關注。張宇人議員表示，作為經常使用吐露港公路的駕駛人士，他認為該公路的隔音屏障的顏色很易令人分心，而他會支持日後採用淡白色而非彩色的隔音屏障。路政署署長表示，現階段不宜對隔音屏障進行改動，因為此舉涉及封閉道路。目前，吐露港公路南行段已落成啟用，而北行段亦已完成了80%至90%。預期吐露港公路可於2003年6月底全面通車。運輸署表示，沒有實質證據顯示隔音屏障會令司機分心，以致影響道路安全，而駕駛人士應將注意力集中於路面情況而非隔音屏障。

7. 劉江華議員支持重新使用隔音屏障物料的建議，但表示政府當局應多做工夫，減少隔音屏障對視覺的影響，使駕駛人士能舒適駕駛。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從擴闊吐露港公路工程吸取經驗，並會就隔音屏障的設計諮詢各個區議會。政府當局會適當調較隔音屏障的高度以達致最佳效果。至於吐露港公路採用的彩色隔音屏障是否較傳統款式昂貴，路政署署長表示共有兩種物料可供選擇，就是透明物料和吸音物料。吸音物料不算特別昂貴，而政府當局是在衡量過使用該類物料的成本效益後經招標程序採有關物料。

完工時間及成本

8. 鑒於上述3項加裝工程的工地勘測及初步設計已經完成，而該等工程實際上是擴闊吐露港公路工程的延展部分，無須重新進行招標，鄭家富議員詢問為何需要用兩年時間才能完成該等工程。路政署署長澄清，該等工程並非擴闊吐露港公路工程的延展部分，因此，有需要進行新一輪的招標工作。除重新使用9 000平方米的隔音屏障物料外，重新安裝隔音屏障亦須耗用額外物料及進行加裝工程。他補充，該3項工程的完工時間只是一個初步估計。政府當局着手申請撥款前，仍須向各個區議會進行諮詢。

9. 鄭議員對招標進行該3項加裝工程的建議並無異議，但由於回收隔音屏障的資本開支及經常開支已包括在擴闊吐露港公路工程的基本合約之內，他詢問有何方法確保該等工程符合成本效益。為確保該等工程如期完成，他建議政府當局在2003年7月與大埔區議會舉行的會議上諮詢大埔區議會，以期加快有關程序。路政署署長解釋，擴闊吐露港公路工程的基本合約已經完成。除需要把從該項工程回收的物料儲存供日後使用外，合約雙方無須再負任何責任。擬予招標的加裝工程屬於新合約，該合約會就重新使用上述備存物料作出具體規定。

10. 劉江華議員詢問從擴闊吐露港公路工程回收隔音屏障物料所招致的額外開支。路政署署長表示，有關開支估計約為800萬元。預期政府當局可於下個月與擴闊吐露港公路工程的基本合約承辦商就所有合約申索及額外工程達成協議。如果不把為數1億2,000萬元的儲備金計算在內，該項合約的費用總額為7億4,000萬元，完全在預算範圍之內。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T1補充，政府當局不會浪費資源，因為回收所得的隔音屏障物料可在上述加裝工程中重新使用。

11. 劉議員詢問，上述3項加裝工程能否完全吸納該9 000平方米的隔音屏障物料。路政署署長答稱可以，因為該3項加裝工程須使用的物料總量遠超從擴闊吐露港公路工程回收的物料數量。舉例而言，在粉嶺中心、彩園邨及完善路各路段的隔音屏障的長度分別為1 000、1 600及250米。雖然隔音屏障的高度視乎受噪音影響的程度而定，但須使用的物料總量估計約為21 000平方米，即仍額外需要12 000平方米的物料。

在其他地區提供隔音屏障

12. 單仲偕議員表示羨慕上述3個建議路段可獲提供隔音屏障，並詢問為何葵青區居民不能享有相同待遇，因為該區的居民亦受青衣北橋產生的過量交通噪音滋擾。路政署署長表示，該3個路段屬吐露港公路北段部分，在該等路段豎設與吐露港公路的隔音屏障相同種類、設計及顏色的隔音屏障，可被視為吐露港公路隔音屏障的自然延展部分。此外，該等路段的工地勘測及初步設計已經完成。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下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2”)補充，上述3項加裝工程是政府當局為現有道路提供隔音屏障的計劃的一部分。政府當局會向各相關事務委員會及區議會匯報其認定須進行加裝工程的其餘29個路段(包括在葵青區的路段)的設計及規劃工作的進展。單議員擔心，在其餘29個路段提供隔音屏障的工作可能因為財政赤字而須

予擱置。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2向委員保證不會出現該情況。政府當局會因應可否取得所需資源而制訂施工時間表。

13. 劉慧卿議員表示，如果上述3個路段可視為吐露港公路提供設施的自然延展，則整條吐露港公路均應獲提供隔音屏障。她進一步指出，設置隔音屏障可為建造工人提供更多就業會，亦較其他道路改善工程(例如大角咀道天橋一帶的工程)更加具有價值。路政署署長證實，該3項加裝工程已涵蓋吐露港公路一帶受噪音影響的大部分地區。黃容根議員表示，在運頭塘邨及太和邨一帶的路段亦應獲提供隔音屏障。

III. 其他事項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7月17日